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马良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0日起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月9日。截至目前，双方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